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豫金刚石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10-63210629
保荐代表人：葛建伟	联系电话：010-63210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18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p> <p>截至2018年7月24日，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24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9,863,07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57,0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0.27%，占公司总股份的0.05%。</p> <p>2、2018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机关为新野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期限36个月。</p> <p>截至2018年8月2日，郭留希先生持有公司185,26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5,264,10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p> <p>3、2018年8月7日和2018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期限36个月。</p>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 24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9,863,0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219,863,0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9.16%，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4%。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2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7%。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8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05,127,18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1%；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05,127,18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1%。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机关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期限 36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2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7%。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轮候期限 36 个

	<p>月。</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持有公司股份 231,911,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4%;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9,863,0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9,863,0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0%,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4%。</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持有公司股份 185,26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5,264,10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7%。</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7,175,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05,127,18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1%;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05,127,18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1%。</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向公司了解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冻结事项主要涉及郭留希及河南华晶股票质押及对外担保引致的纠纷。提请董事会持续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对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进行查证、核实,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项,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请董事会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是	不适用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豫金刚	是	不适用

<p>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 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豫金刚石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豫金刚石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豫金刚石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豫金刚石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豫金刚石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豫金刚石构成同业竞争。</p> <p>3、在豫金刚石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豫金刚石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豫金刚石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豫金刚石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豫金刚石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豫金刚石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豫金刚石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p>	是	不适用

<p>对由此而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认购的70,120,274股新股。</p>	是	不适用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郭留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其他3名认购对象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本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本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知情权。</p>	是	不适用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本人控股的除豫金刚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自豫金刚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9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豫金刚石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豫金刚石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豫金刚石所有。</p> <p>3、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p>	是	不适用

<p>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人将持续督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认购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代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2、本人本次认购股份涉及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接受豫金刚石及其关联方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豫金刚石的情形。</p> <p>3、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豫金刚石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最迟于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豫金刚石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p> <p>4、豫金刚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本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豫金刚石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人将向豫金刚石支付相当于本人应付全部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豫金刚石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补足损失。</p>	是	不适用
<p>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p>	是	不适用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是	不适用

<p>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p>	是	不适用
<p>1、除豫金刚石或豫金刚石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其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华晶”相同或相似商号；</p> <p>2、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豫金刚石的控制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的“华晶”商号。</p>	是	不适用
<p>若豫金刚石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9年12月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金刚石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是	不适用
<p>鉴于公司股价下跌，郭留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4.00元/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p>	否	自披露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后，郭留希先生积极筹措资金，

<p>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但鉴于当前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正在进行，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决定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1、2018年3月2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豫金刚石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傅坦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郑克国先生接替傅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2018年10月22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豫金刚石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郑克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p>

	东北证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张旭东先生接替郑克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旭东

\_\_\_\_\_

葛建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